

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陳政彥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下午由陳政彥主任及曾金承老師分別前往國立東石高中及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進行招生宣傳活動，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系。
- 二、因應學校要求，通識教育課程（大學國文）須擬定共同課綱，並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現由系上先行草擬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教學大綱如附件 P3-11，請老師惠示卓見，再提至「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國文」領域小組會議」做最後確認，並依三級三審程序送校審議。另大學國文（II）教學大綱草案通過後，由陳政彥主任與校方溝通，作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暫行課綱，以便老師們上傳。
- 三、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邀請馬來西亞國立大學中文系張惠思老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跨文化行旅、異域新知與啟蒙意識：中國南來文人的馬來亞遊記與雜錄寫作，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中等師資職前教育「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課程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128 號函辦理。如附件 P12-14。
- 二、本案主要針對教育部來函內容，對本系培育師資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審查意見作回覆，其主要意見如下：
 -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之「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和「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欄位，請依貴校規劃之學分數填列。
 - (二)貴校於各課程類別所列「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即可規範學生應修習之學分數，貴校於本專門課程中所有課程必選修別皆稱為「必修(如補充說明)」是否有其必要性，請參酌。
- 三、本系報教育部核定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P15-17。

決議：

-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之「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和「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欄位，依本系規劃之學分數填列。「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

學分數」為 4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為 92 學分。

二、本系「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課程規劃表必、選修別，原則依本系必選修科目冊規定填列，修正後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P30-32。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著作分級及給分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著作分級及給分標準表」如附件 P18-21。

二、陳政彥系主任提議修訂如下：

編號 63「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編號 80「興大中文學報」、編號 114「台灣詩學學刊」由二級期刊變更為一級期刊。相關期刊佐證資料如附件 P22-24。

三、馮曉庭副教授提議修訂如下：

編號 61「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由二級期刊變更為一級期刊；出版單位變更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相關期刊佐證資料如附件 P25-26。

四、林和君專案助理教授提議修訂如下：

增列「民俗曲藝」為一級期刊，出版單位為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相關期刊佐證資料如附件 P27-29。

決議：

一、編號 63「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編號 61「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由二級期刊變更為一級期刊（出版單位變更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二、增列「民俗曲藝」為一級期刊，出版單位為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三、編號 80「興大中文學報」、編號 114「台灣詩學學刊」維持原來分級。

四、曾經列入或入選核心期刊者，可增列入一級期刊。

五、本系新修正之「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著作分級及給分標準表」如附件 P33-3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